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9月9日，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三钢闽光）披露了《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一致行动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7-063），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旗下产品之间一致行动人情况进行了说明，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1. 公司分别在2016年10月28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4月28日披露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的“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中，将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国兵晟乾成长2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2号集合信托）与申万菱信基金－浦发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丰赢6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68号集合信托）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现根据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更正的补充说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组合投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一致行动人之法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9月9日公告），本公司认为2号集合信托与68号集合信托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并对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的“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中关于2号集合信托与68号集合信托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进行更正。更正后为：“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国兵晟乾成长2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申万菱信基金-浦发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丰赢6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2. 公司分别在2016年10月28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4月28日、2017年8月25日披露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的“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的“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中，将东海基金-上海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海基金-上海银行-盈科2号-鑫龙185号资产管理计划认定为一行动人关系。

公司于2017年9月7日收到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投资组合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说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投资组合东海基金-盈科2号-鑫龙18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龙185号）、东海基

金-盈科3号-鑫龙186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龙186号）、东海基金-鑫龙178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龙178号）、东海基金-金龙27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龙27号）、东海基金-金龙28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龙28号）、东海基金-金龙29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龙29号）通过认购三钢闽光非公开发行股票形式持有三钢闽光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投资组合证券账户名称	东海基金旗下投资组合名称	非公开发行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178号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基金-鑫龙178号资产管理计划	455,927	0.033%
东海基金-上海银行-盈科2号-鑫龙185号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基金-盈科2号-鑫龙185号资产管理计划	24,589,666	1.790%
东海基金-上海银行-盈科3号-鑫龙186号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基金-盈科3号-鑫龙186号资产管理计划	16,261,398	1.184%
东海基金-上海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基金-金龙27号资产管理计划	12,036,474	0.876%
	东海基金-金龙28号资产管理计划	7,522,796	0.548%
	东海基金-金龙29号资产管理计划	7,522,796	0.548%

2017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投资组合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1) 东海基金公司旗下相关投资组合通过认购三钢闽光非公开发行股票持有三钢闽光股份，相关投资组合的表决权已经明确归

属于不同的主体，其中鑫龙186号表决权归属于东海基金公司，鑫龙185号表决权归属于投资顾问盈科公司、鑫龙178号表决权归属于劣后级委托人，金龙27号、金龙28号、金龙29号表决权归属于渤海信托，因此，东海基金公司计算鑫龙186号对所投资的三钢闽光股份表决权之时，可将鑫龙185号、鑫龙178号、金龙27号、金龙28号、金龙29号排除，不进行合并计算；

2) 鉴于相关投资组合的表决权已经明确归属于不同的主体，鑫龙186号、鑫龙185号、鑫龙178号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金龙27号、金龙28号、金龙29号表决权均归属于渤海信托，金龙27号、金龙28号、金龙29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鑫龙186号、鑫龙185号、鑫龙178号与金龙27号、金龙28号、金龙29号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同时，“东海基金-上海银行-盈科3号-鑫龙186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与“东海基金-上海银行-盈科2号-鑫龙185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东海基金-上海银行-鑫龙178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渤海信托拥有表决权的三个“东海基金-上海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账户之间，亦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投资组合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说明》《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投资组合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法律意见》，本公司认为东海基金-上海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海基金-上海银行-盈科2号-鑫龙185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并对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

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的“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的“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中关于东海基金-上海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海基金-上海银行-盈科2号-鑫龙185号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人关系进行更正。更正后为：“东海基金-上海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海基金-上海银行-盈科2号-鑫龙185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5日